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7/19-2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謝偉銓議員, BBS (主席)
陸頌雄議員,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盧慧欣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薛鳳鳴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0
周嘉榮先生

議會秘書(1)2
王詠國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張雪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0
張婉霞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2
羅佳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在任的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梁志祥議員宣布事務委員會將會繼續選舉主席。主席表示，在 2019 年 10 月 17 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上，委員就 2019-2020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人選作出 10 項有效提名。由於黃碧雲議員和尹兆堅議員分別當選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和房屋事務委員會的副主席，主席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 77(7)條，他們在事務委員會主席選舉中的提名已告無效。主席表示，至今有下列 8 項有效提名：

- 第 1 號—謝偉銓議員
- 第 2 號—陳志全議員
- 第 3 號—朱凱廸議員
- 第 4 號—許智峯議員
- 第 5 號—林卓廷議員
- 第 6 號—張超雄議員
- 第 7 號—譚文豪議員
- 第 8 號—鄭松泰議員

2. 主席繼而請委員作進一步提名。
3. 楊岳橋議員提名陳淑莊議員，該項提名獲尹兆堅議員附議。陳議員接納提名。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進行不記名投票。
5. 在投票程序開始之前，朱凱迪議員建議邀請獲提名的委員每人分別陳述其競選政綱一分鐘。委員對朱議員的上述建議並無異議。在 9 名獲提名的委員均已陳述其競選政綱後，主席指示職員向每名在席委員分發一張選票。
6. 於所有在席委員投票後，主席邀請提名人監察點票過程，黃定光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到主席台前監察點票工作。於在席的委員當中，有 24 名委員投票支持謝偉銓議員、8 名委員投票支持朱凱迪議員，以及沒有委員投票予獲提名的其餘 7 名委員。主席宣布謝偉銓議員當選為事務委員會主席。謝偉銓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7.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 2019-2020 年度立法會會期副主席的人選。尹兆堅議員提名朱凱迪議員，該項提名獲陳淑莊議員附議。朱議員接納提名。
8. 何啟明議員提名陸頌雄議員，該項提名獲盧偉國議員附議。陸議員接納提名。
9.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進行不記名投票。
10. 在投票程序開始之前，朱凱迪議員建議邀請獲提名的委員每人分別陳述其競選政綱一分鐘。委員對朱議員的上述建議並無異議。在兩名獲提名的委員陳述其競選政綱後，主席指示職員向每名在席委員分發一張選票。

11. 於所有在席委員投票後，主席邀請提名人監察點票過程，尹兆堅議員及何啟明議員到主席台前監察點票工作。於在席的委員當中，8 名委員投票支持朱凱廸議員及 22 名委員投票支持陸頌雄議員。主席宣布陸頌雄議員當選為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9-2020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會議日期

12. 主席請委員參閱於會議席上提交的建議例會時間表。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每月的例會將於每月第四個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但下列會議則除外：

(a) 2019 年 12 月的會議將於 201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及

(b) 2020 年 1 月的會議將於 202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

(會後補註：2019-2020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例會時間表已於 2019 年 10 月 22 日隨立法會 CB(1)39/19-20 號文件送交委員。)

13. 主席表示，由於事務委員會的議程項目繁多，現建議沿用之前一個年度會期的安排，把事務委員會例會的一般時間定為 3 小時，並視乎須在每次會議討論多少個項目，在有需要時調整會議的時間。委員對上述安排並無異議。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3/19-20——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的附錄V

立法會 CB(1)3/19-20——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的附錄VI 表)

政策簡報會

14.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一次會議，聽取

發展局局長簡介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秘書已透過在 2019 年 10 月 24 日發出立法會 CB(1)46/19-20 號文件通知委員，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簡報會已改為在 2019 年 11 月 5 日 (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

就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提出的建議

15. 委員要求事務委員會盡早討論"待議事項一覽表"(立法會 CB(1)3/19-20 號文件的附錄 V)所載的下列事項：

- (a) 就建築物玻璃窗抵禦惡劣天氣所訂的標準—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於下一個風季來臨之前，在一次會議上就有關課題向事務委員會作簡報，而非只是如政府當局建議般提供一份資料文件；
- (b) 風季防洪管理措施—陳淑莊議員表示不贊成按政府當局的建議刪除此項目。反之，她要求政府當局在下一個風季來臨之前，就有關課題向事務委員會作簡介，尤其應涵蓋有關海堤和防波堤的改善和維修工程進度，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為識別易受強烈風暴吹襲的低窪和當風沿岸地區進行顧問研究的進度。她認為，由於很多樓宇位處當風的沿岸地區，政府當局應就本港抵禦洪水的能力進行評估，以及澄清政府當局在維修和保養沿海及港口構築物方面的責任；
- (c) 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周浩鼎議員、黃碧雲議員及盧偉國議員認為，以往就《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進行的討論和檢討零碎，有關情況並不理想。主席及委員同意，發展局應與相

關政策局/部門作出所需的協調，就《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整體檢討進度，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最新的情況，包括已更新的標準、發展局及其他政策局/部門已檢討/正在檢討的範圍，以及正面對的任何挑戰。主席認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篇幅浩繁。在發展局簡報最新的情況後，事務委員會便可較容易針對特定的範圍進行深入的討論；及

- (d) 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及相關事宜—朱凱迪議員要求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發展局及規劃署就修訂《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的需要進行檢討的結果，以作為管制於大嶼山的高生態價值地區進行填土和傾倒廢料的方法。周浩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與事務委員會就簡化城市規劃程序進行討論，以促進土地規劃和收回土地(包括援引《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收回土地)的工作。

16. 委員亦建議討論下列項目：

- (a) 檢討用於收回新界土地的特惠分區補償制度—梁志祥議員表示，就用於收回新界土地的特惠分區補償制度而言，鑒於過去多年來的重大轉變和發展，相關定義所涵蓋的各分區和地區範圍，現已不能反映最新的情況和土地價值。他促請政府當局就檢討有關制度與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由於此課題與政府當局建議在定於 2019 年 11 月 26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開拓土地資源"(有關棕地發展的部分)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的討論相關，陳淑莊議員建議把此課題列為該會議的討論事項；

- (b) 加強食水安全的進一步措施—黃碧雲議員要求當局向委員簡報水務署就《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及《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 章，附屬法例 A)進行全面檢討的最新進度，尤其是在《2018 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獲制定為法例後，已按該法例界定水喉匠和水喉技工的角色及責任，而當局就相關持份者(例如承建商和物料供應商)將會作出的規管為何；
- (c) 綠化和市區園境政策—朱凱迪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制訂全港的綠化和市區園境政策，與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以改善本港城市環境的質素；及
- (d) 《市區重建策略》及市區重建局的角色—朱凱迪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因應行政長官在 2019 年施政報告作出的承諾(即(i)將會委託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提供更多"首置"單位及其他類別的資助出售單位；及(ii)將會收回茶果嶺村、牛池灣村和竹園聯合村 3 幅市區私人土地，以進行高密度房屋發展項目)，討論《市區重建策略》及市建局的角色預期會出現的轉變。

17. 主席表示，按照以往的做法，他及副主席會與發展局局長會晤，以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在訂定工作計劃時，會考慮委員就應在日後會議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建議。

IV 其他事項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跟進舊樓重建、維修及管理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18. 主席告知委員，在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

聯合小組委員會，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將會繼續其工作；亦是在上述兩個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跟進舊樓重建、維修及管理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將會繼續其工作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現會重新公開邀請上述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加入上述兩個聯合小組委員會。現時是該等聯合小組委員會的事務委員會委員，如沒有表明會退出聯合小組委員會，將會繼續是該等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委員。該等聯合小組委員會將會在其本會期的首次會議席上決定是否需要重新選舉主席和副主席。委員對擬議安排並無異議。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2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11 月 4 日